附件3

湖南省高等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指引

一、防控工作体系

1.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卫生和防控专家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2.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机构或组织，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宣传、学生、教务、后勤、医院（或卫生室）、纪检监察、团委、保卫、院（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4.建立学校、院（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5.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各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6.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两案八制”：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

7.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8.明确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二、防控工作措施

**（一）开学前准备措施**

9.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校内各院系、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

10.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掌握师生返校前14天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11.决不允许带病返校。

12.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管理的场所，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寄宿制学校做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

13.根据排查结果和学校防控条件，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

14.制定网络教学方案，开发网络教学课程。

15.开展全校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蚊虫滋生地。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

16.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17.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海报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教职员工防控技能的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二）开学后防控措施**

18.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在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宿舍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必要时测量体温后入内。

19.妥善安排分批返校的重点人员，在校内集中健康观察和管理，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管理和服务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20.每日对非重点人群的教职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等）和学生进行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1.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联络员报告，并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学校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居住环境等应及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病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2.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按指引进行消毒。

23.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4.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聚集性的活动。

25.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26.校医院应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结合医院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医院感染防控预案和工作流程，做好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开展诊疗和健康监测时，医务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27.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28.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29.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30.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